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35號

抗 告 人 廖玉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民國115年6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莊智凱